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任：谢传芳  
委员：葛磊  
孙庆伟  
刘兵  
曹拥军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平  
伍凛然  
郭庆元  
李太俭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平  
张书会  
穆森  
张广华  
翟浩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确定我市市城区普通住房实际成  
交价格标准的通知 ..... 27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  
制度的通知 ..... 27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 ..... 31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 34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目 录

杨青玖市长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36
杨青玖同志突出“五个聚焦”提高防控能力为促进濮阳高质量发展 营造安全环境 .....	43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 葛 磊

副主编: 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 于梅勇

司广普

史素红

薛 文

###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 电 话

0393—6666152

### 邮 编

457000

###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 濮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濮政〔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2日

### 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1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等八部门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是指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未被病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青霉素和头孢类抗生素的废弃瓶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和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指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机构是指本市范围内所有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六条** 本市实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制度。

**第七条** 市直、县直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社会办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处置。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村级分类收集、乡级集中暂存、县级监督管理”的模式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各乡（镇、办）选择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处，由其负责上门收集、暂存本辖区内村卫生室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然后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投诉、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一般规定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设置监控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法不当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落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关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第十五条** 对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急

性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在产生的当天进行交接。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因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的包装、标识和盛装发生争议时，应当首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并及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回收、加工、利用医疗废物和有可能造成医疗废物重复利用的任何行为。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下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通知》（卫医发〔2003〕287号）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

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号）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四）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五）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六）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七）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九）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进行封口，并确保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容器的外

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第二十三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运送人员每日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第二十五条**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第二十六条**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第二十七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日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超过48小时集中处置单位仍未上门收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乡（镇、办）收集本辖区医疗废物时间不得超过96小时，超过96小时仍未上门收集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处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暂存处设置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

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应分区合理、面积适宜，至少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工具消毒清洁间、工作人员间；

（二）暂存处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等警示标识；

（三）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应当上锁，墙面、地面平整光滑，易于清洁和消毒；可开启的窗应安装铁栅栏和纱窗，出入门安装便于及时关闭的纱门，设置防鼠挡板等安全措施，设置分类存放的标识；

（四）暂存间内存放的医疗废物应防止雨水冲刷和避免阳光直射。

**第三十条** 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保存时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等各环节均应进行登记，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限不少于3年，确保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 医疗废物运出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 第四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四）制定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根据医疗卫生机构规模及其产生医疗废物的数量，定期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接收。对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及市城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上不得超过每24小时收集、运送1次；对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产生和暂存的医疗废物不得超过每48小时收集、运送1次。

**第三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接收和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当检查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但不得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对不符合包装和标识要求或者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包装、标识和盛装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医疗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一式2份，每月1张，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交接人员在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实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登记卡按照一车（次）一卡，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

字，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医疗废物运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时，接收人员应当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方可签收；接收量与登记量不相符时，接收人员应立刻向处置单位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组织查明情况。

**第四十条** 医疗废物从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处移交后，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运送，运送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必须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的专用车辆；
- (二) 必须为运送车辆配备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以及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利器盒和人员防护用品；
- (三) 必须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和车厢两侧设置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喷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 (四) 运送路线应当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路段；
- (五) 必须采用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专用周转箱或者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专用周转箱或者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 (六) 装卸和运载医疗废物必须符合操作规范和程序，并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减少人工操作，确需人工操作时必须做好人员防护；
- (七) 运送车辆必须有专人负责，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者混载其他货物和动物；
- (八) 车辆行驶时必须锁闭车厢门，确保在正常运送条件下不发生医疗废物散落、泄露和丢失。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运送不符合规定的下列医疗废物：

- (一) 无包装的；
- (二) 仅用专用塑料袋、利器盒密封包装的；
- (三) 仅用周转箱（桶）盛装而未采用专用包装物分类包装的；
- (四) 采用其他可能造成污染或者散落、泄露的方式包装的。

**第四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和专用工具及时进行清洗和消毒：

- (一) 必须设置专用清洗场所，专用清洗场所设置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收集和消毒处理设施；
- (二)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和专用工具必须在专用清洗场所进行清洗和消毒；
- (三) 运送车辆平时至少每 2 日整体清洗 1 次，车厢内壁或外表面被污染时必须立即进行清洗和消毒；
- (四) 运送车辆每次运送医疗废物后，必须对车厢内壁进行清洗和消毒，喷洒消毒液后至少密封 30 分钟；
- (五) 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专用周转箱每次运送医疗废物后必须进行清洗和消毒；
- (六) 未经清洗、消毒并晾干的车辆不得再次投入使用。

**第四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经营许可范围内可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方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医疗废物的接收时间和接收方式；
- (三) 医疗废物的运送状况、运送方式、运送路线和保障措施；
- (四) 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时

的应急预案；

(五) 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贮存方式、贮存期限和保障措施；

(六)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设备、处置方式和保障措施；

(七) 医疗废物的运送、贮存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八) 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运入的医疗废物立即进行集中处置；对不能立即处置的，应当立即贮存于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库房中。

**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转。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建立协同处置工作机制，至少与两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同处置协议，确保因设施维修或突发事件停止运行，不能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及时、安全处置时，委托给协同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必须的设施、设备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集中处置的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和周边环境不被污染。

**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1次。

**第四十八条** 医疗废物热解焚烧工艺处置设施必须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确保监控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第五章 对使用后输液瓶（袋）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使用后输液瓶（袋）的分类

管理要求。

(一) 对于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

(二) 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以及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青霉素和头孢类抗生素的废弃瓶，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

(三) 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管理。

(1) 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2)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当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3) 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是其内部使用后输液瓶（袋）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并安排专门部门负责落实。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场所，定点投放和暂存，必要时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盛装的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标识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产生单位、包装日期、类别、重量（数量）及需要的

特别说明等。集中贮存点应有专人管理，并有防盗措施。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统一处置本单位产生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登记内容应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确保可追溯。

**第五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从事经营活动，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到商务部门备案。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向再生资源利用单位提供输液瓶（袋）类可回收物时，应当说明来源并做好交接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确保可追溯。

**第五十四条** 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利用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

**第五十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转让、出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分类、运输、暂存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输液瓶（袋）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暂存、处置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的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管，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利用使用后的输液瓶（袋）制售危害人体健康商品等行为；组织查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废物运送单位的从业许可及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使用后的输液瓶（袋）等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行业指导和管理。

市、县（区）公安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市级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在濮阳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领导下，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协作配合有关重大执法活动，互相通报和告知相关重大事项。各县（区）也要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检测，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等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八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企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抽查检查、联合惩戒、行政确认等相关信息，在信息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九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六十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一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或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生态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具体标准依照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交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

以纳入医疗成本。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回收费用由医疗卫生机构和回收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十四条**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各环节以及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有关环节等进行监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政府或者上级政府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和可再生资源利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 (三) 对医疗废物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生态环境污染的事故，不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有效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
- (四)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不及时予以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六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七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七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二) 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 (三)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二) 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七十五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七十九条** 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对相关公职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责。

**第八十一条** 可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商务、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自本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抽查检查、联合惩戒、行政确认、行政仲裁等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未依照规定履行义务的，一经发现，由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责令限期履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17〕44 号）同时废止。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濮政办〔201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1日

###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 “容缺办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精神，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办〔2018〕14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8〕29号）要求，加快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于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各类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审查申请材料，在材料能够满足本部门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待前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着力破解审批环节多、耗时长、互为前置等突出问题，推动投资项目审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为促进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二、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投资主体或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明确、用地范围基本确定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愿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提出“容缺办理”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指导项目单位填写《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表》（附件1）。

（二）联合审查。收到申请后，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召集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的对象主要是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信用状况、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说明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主要任务是预判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

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等，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踏勘。

参与联合审查的审批部门均应当提出明确意见，一致同意后，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形成会议纪要，通过投资项目综合窗口书面告知项目单位启动“容缺办理”程序，并告知其办理流程、容缺材料、相关风险、承诺内容和违诺后果等相关要求。

**(三) 容缺预审。**对可以实行“容缺办理”的项目，项目单位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正常程序申报项目。在提交材料环节，根据《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附件2），提交不能容缺的材料（容缺材料若已经办理，可同时提交）。

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服务窗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容缺预审，主要是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的对象是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技术性材料。

通过技术性审查的，出具预审意见，“预审意见”字样应体现在批文标题中或文头左上角显著位置，预审意见应加盖单位公章或“预审意见专用章”。预审意见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但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应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本单位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待正式审批文件出具后予以替换。用于中介服务事项的，成本和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负。

按照法律规定，应该取得施工许可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在容缺预审阶段，项目单位可暂不缴纳各项规费。

**(四) 正式审批。**各审批部门预审意见出具后，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资料，按规定交纳各项规费。在取得全部的容缺材料后，项目单

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综合窗口，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补齐材料，申请换取正式审批文件。除办理正式审批时法律法规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外，各审批部门原则上应按照预审意见的内容和承诺办理时限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预审意见。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及各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细化优化工作流程，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服务，切实做好“容缺办理”模式推广应用。

**(二) 加快落实推进。**市直有关审批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研究确定本部门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明确程序路径，搞好指导服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三) 强化效能督查。**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将部门推进“容缺办理”的实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容缺办理”日常工作监督考评，综合考评结果定期进行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主动开展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附件：1.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表
- 2.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附件1

##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社会效益、资金落实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申请单位承诺			
<p>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在取得全部的容缺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取正式审批文件。 3. 预审意见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过程产生的风险和成本自行承担。 4. 相容缺要件办理完成后，如工程方案发生重大调整，需重新对项目进行咨询评估，因此造成项目的延误，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5. 保证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开工建设。违规开工建设的，承担法律责任。</p>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濮阳市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实施方案审批	1. 申请文件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
			3. 市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
			4. 招标方案	○
			5. 规划选址意见书	○
			6. 用地预审意见	○
			7. 节能审查意见	○
2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核准	1. 申请文件	√
			2. 项目申请报告	√
			3. 招标方案	○
			4. 规划选址意见书	○
			5. 用地预审意见	○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申请文件	√
			2.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	√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预审意见也可)	○
			4.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5. 规划选址论证意见(重大项目)	√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申请文件	○
			2. 申请报告	√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预审意见也可)	○
			4. 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现场踏勘报告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 必须提交, “○” 可以容缺后补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
			6.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8. 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占补平衡、安置补偿等费用的承诺。	○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申请文件	√
			2.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	√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和备案文件	○
			4.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1. 申请人要求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请示文件	√
			2. 取水许可申请书	√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查意见	√
			5. 利用水工程取用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的供用水协议	√
			6. 当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 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7.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7	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调查、勘探申请	√
			2. 土地测量成果或工程项目规划图纸	√
8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申请文件	√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图纸、概算)	√
			3.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9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申请文件 2. 节能报告 3. 可研报告或申请报告 4. 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申请文件 2.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 3. 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文件（预审意见也可）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不动产权证明 7.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8. 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缴费表 10. 人防批复文件及审批表	√ √ √ ○ √ √ √ √ ○ ○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1. 县（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 县（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 4. 市人社部门对社保费用的审核意见 5.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告知、确认、听证材料 6. 耕地占补平衡信息确认单、补充耕地验收文件 7. 市财政部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承诺函 8.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	9. 划拨用地, 如占用林地, 需提供林地审核同意书 10.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现场踏勘表及影像资料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加盖报文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印章或规划审核章) 12. 拟占用土地1:1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占地位置并加盖报文的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印章)	○ ○ ○ ○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1. 建设用地申请书	√
			2. 法人资质证书和个人身份证件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预审意见也可)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平面布置图	√
			5. 土地出库资料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 意向用地申请书	√
			2. 法人证明和个人身份证件	○
			3. 营业执照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土地出库资料	√
			6.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13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申请表	○
			2. 经过专家论证并进行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文件(报批版)及电子版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材料	√
			4. 下级环保部门的初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14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 ○ √ √
15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申请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
1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5. 专家审查意见 6.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7.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 ○ √ √ ○ ○ √
17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6. 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7.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1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许可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等	√ ○ ○ ○
19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审批	1. 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土地手续（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证） 4. 规划总平面规划图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 与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有关的资料（地上建筑总说明、一层平面图、基础平面图、正立面图）	√ ○ √ √ ○ √
20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土地手续（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证） 4. 规划总平面规划图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 符合易地建设的材料（地上建筑总说明、一层平面图、基础平面图、正立面图）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1.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审核函 2. 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书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缴纳凭证	√ √ √
22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申请表 2. 承诺书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6. 工程项目规划图纸	√ ○ ○ ○ ○ √
23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属于长期固定设置的管线或其他应同时出具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的复印件 4. 施工资料(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对地下原管线的调查了解、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治理及施工图) 5. 缴费凭据复印件	√ ○ √ ○ ○
24	市城市管理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供水)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排水与污水)	1. 申请书 2. 工程规划许可 3. 工程施工许可 1. 申请书 2. 申请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工程规划许可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25	市应急管理局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 (加盖公章)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书及文件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5. 加油站建设项目可以直接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但必须再提供4项材料： (1) 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规划文件；(3) 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 ○ √ √
25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 √ ○ √
2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安全评价报告（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4.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 ○ ○
2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 建设项目各施工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6.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28	市公路局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1. 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资质机构编制的涉路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 5. 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估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的应急方案	√ ○ ○ √ ○ ○
29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雷电防护装置审核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防雷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说明	√ ○ √ ○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 申报表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图纸设计单位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4. 全套图纸（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水箱、泵房），带规划局红章的场所总平面布局图（消防车道图、室外消防设施图） 5. 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 6. 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无规划许可证的，需提供立项文件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
			5. 施工合同	√
			6. 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资料）审查意见（监理公司盖章的质量责任制、质量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安全监督资料）审查意见（监理公司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扬尘治理开工验收报告）	√
			10. 建设资金证明	√
			11. 建设、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单	○
			12. 违法工程处理意见（违法项目提供）	√
			13.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和施工、监理合同	√
			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
			5.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七方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各一份）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委托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	√ √ ○ √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 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 3. 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包括：大门、围墙等 4. 起重设备产权备案，安拆告知登记，检测合格后联合验收、使用登记 5.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证明及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塔机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合同 7. 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8.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 9. 项目入场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含分包队伍）	√ √ ○ √ ○ ○ ○ ○ ○ ○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1. 中标公示 2. 投标文件（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	√ ○ √
36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2. 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3. 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 √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申 报 材 料	“√”必须提交，“○”可以容缺后补
3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的请示文件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文本及相关图纸 3.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4. 专家审查意见 5.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 √ √ ○ ○
3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方案审核	1. 安全防范设施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2.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3.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4.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 ○ ○
3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5. 有权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 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7. 建设资金说明	√ √ √ √ √ √ √
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2.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	√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确定我市市城区普通住房 实际成交价格标准的通知

濮政办〔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我市房地产市场

发展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城区普通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标准重新确定为7937元/平方米以下（按建筑面积计算）。

2019年6月4日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 预申请制度的通知

濮政办〔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4日

## 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 出让预申请制度

为落实和完善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工业项目供地速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土资源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2007〕78号）、《国

土资源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资发〔2009〕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基本概念

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是指工业用地在正式公开出让前，用地意向者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预申请，符合条件的预申请单位和个人参加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的制度。

### 二、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范围

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适用于市城区（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濮东产业集聚区）内已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类型已明确，环境保护指标已落实的拟出让工业用地。

### 三、用地意向人提交预申请材料

用地预申请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代表市政府受

理。用地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概况、总投资额、用地位置、用地规模等内容。预申请人承诺缴纳土地预付款并参加招标拍卖挂牌竞价。

#### 四、用地预申请材料的审查

市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用地预申请人提交的预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预申请人出具确认材料。

#### 五、签订用地预申请协议

用地预申请人与区政府（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内容包括拟出让宗地的基本信息。预申请人同意缴纳土地预付款，土地预付款不低于宗地报批费用和经批准的该宗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核准的补偿费用（宗地批文下达前按照《征地批前调查补偿费用核算单》核准的费用），或已签约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费用。

#### 六、缴纳土地预付款和竞买保证金

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投资意向协议书》，对市财政部门开具缴纳土地预付款通知单，预申请人应及时缴纳土地预付款。预申请人参加该宗地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时，若预申请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高于竞买保证金，预申请人不再缴

纳竞买保证金；若预申请人缴纳的土地预付款低于竞买保证金，预申请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与土地预付款的差额部分。

#### 七、组织公开出让

预申请人应当按出让公告要求参与竞买，并与其他竞买人公平竞争，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预申请人不参与竞买，或者在竞价期间不举牌或报价，其缴纳土地预付款的20%不予退还。

#### 八、预付款结算

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结束后，用地预申请人如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申请土地预付款转为土地出让金；如未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土地预付款返还预申请人，不计利息。

#### 九、其他事项

市城区仓储用地可参照本制度办理预申请手续。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市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预申请制度的通知》（濮政〔2014〕69号）同时废止。各县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6月4日

## 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按照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是指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提前完成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提供给进驻该区域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可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估转变为申请前服务,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

## 二、实施内容

### (一) 区域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 (二) 评估事项内容

1. 土地勘测。开发区要根据项目对用地的需求情况,提前做好预判,做好土地储备计划,提前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各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2. 矿产压覆。开发区范围内的一般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要求,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仍需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3. 地质灾害。开发区范围内的一般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大型建设项目(如高速公路、高铁线路、输变电线路、输气管道等)仍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节能。开发区要根据项目布局,按照区域内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电力消耗500万千瓦时(含500万千瓦时)以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专项节能审查,要编制节能报告,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的节能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5. 水土保持。开发区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入驻时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依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文物保护。开发区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结合当地文物部门先行组织考古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要依法报请省、市文物部门进行考古发掘。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纳入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所需经费由用地单位承担。

7. 洪水影响。开发区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8. 地震安全性。一般建设工程根据第五代地震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9. 气候可行性。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由开发区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气候气象等共性指标可直接引用。

10. 环境评价。开发区对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监测

因子应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数据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单个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但对于监测数据无法满足技术导则要求的，应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监测数据的有效期为3年。

### (三) 评估有效期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估有效期为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实施主体

区域评估工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制定结果应用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体措施。

## 四、实施方式

### (一) 实施步骤

1. 确定区域评估评价范围、事项。开发区召集各行业管理部门，结合本区域规划编制、开发时序和建设实施等情况，以及区域评估评价事项现有落实情况，研究确定本区域评估评价范围、事项和编制要求等，形成本区域评估评价具体实施方案。开发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增加评估事项。

2. 委托编制。开发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评价机构进行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结果。要明确编制时限、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及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各行业管理部门配合确定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编制过程指导，协调配合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 组织审查。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开发区督促评估机构做好对接工作，

按照评审会意见，及时对区域性评估评价报告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区域性评估评价报告，并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

4. 审查认可。各行业管理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认可，制定结果应用方式，同步完成办事指南修订。

5. 汇总发布。开发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按区域、事项进行评估评价结果汇总。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开发区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建设项目单位，做到各项要求提前预知、事前明了。

### (二) 实施时间

2019年10月底前，各开发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2020年下半年全面实施。

## 五、结果应用及监管

(一) 强化结果运用。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区域性评估评价结果的应用，主动为建设项目单位提供相应政策解读和应用服务；加快出台相关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共享区域性评估结果；优化审批流程，确保改革落地生效。实行区域性评估评价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性评估结果使用条件的单体建设项目，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符合简化相关环节和申请材料的，由行政审批相对人提出简化环节和申请材料，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予以简化；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由行政审批相对人提出使用区域化评估结果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评价结果。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

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真正便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投资人。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区域评估是我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开发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和地域特点，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要求完成相关改革任务，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 注重协调配合。开发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支持区域评估改革，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充分使用评估结果，对符合规定的不得无理由拒绝使用。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 规范中介服务。开发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确定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要监督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执行公示制、限时办结制、收费公开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范中介服务。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服务合同、超时办结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不诚信执业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区域评估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四) 强化监督检查。开发区要抓紧制定本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及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听取各方面反馈意见，定期分析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全程督导检查，及时跟进工作进展，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督查意见，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

濮政办〔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和扩大农业保险成果，围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及设施农业建设，助力农民增收，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特色农业保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强化农业保险保障支撑，提高服务效率，扩大受益范围，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二) 发展目标。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农业保险补贴品种的基础上，以服务农业现代化和助力脱贫攻坚为方向，聚焦短板弱项，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满足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差异化的保险需求，逐步构建保障充分、覆盖广泛、服务精准、持续发展的特色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三) 基本原则。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支持各县（区）

结合当地实际自主筛选确定、自主开发和组织实施特色农业保险品种、拓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三农”保障能力，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 二、工作内容

各县（区）要以我市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依托我市现代农业“三带一圈”独特资源和生态条件，科学划定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发展特色瓜菜、食用菌、特色养殖、特色水产、特色花卉等，推动农业设施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培植支柱产业。

（一）保险品种。重点开展体现地方特色、具有产业规模、农户投保意愿强烈，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及设施农业保险，将其纳入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政策范围予以支持，促进优势农业产业发展。主要包括：

1. 农业设施保险。保险标的：竹架、钢架塑料大棚，温室大棚、智能恒温大棚等。

2. 种植保险。（1）蔬菜种植保险。保险标的：设施蔬菜、露天蔬菜等。（2）林果种植保险。保险标的：苹果、梨、桃、红杏、樱桃、葡萄等。（3）食用菌种植保险。保险标的：食用菌保险产品等。（4）花卉苗木种植保险。保险标的：花卉苗木产品等。

3. 养殖保险。（1）畜禽养殖保险。保险标的：肉牛、肉羊、蛋鸡、鸭、鹅、肉兔等。（2）水产养殖保险。保险标的：鱼和虾、蟹等水生动物。

4. 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保险标的：蔬菜种植、林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苗木种植保险和畜禽、水产养殖保险等。

各县（区）要根据上级农业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品种）变动情况，实行动态化特色农业保险经营品种准入和退出机制。

（二）经办机构。凡具有经营农业保险资质的保险机构，均可向当地政府申请经营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

定经办机构。原则上经办机构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偿付能力，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基层服务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同时，鼓励经办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基层服务网络。

（三）保险责任。特色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病虫草鼠害等对投保农作物所造成的损失。特色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扑杀等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价格保险责任为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合同约定保险价格；收入保险责任为农户实际平均收入低于合同约定的目标收入；天气指数保险责任为就近的气象观测设备检测到的气象数据达到约定标准。

（四）保险金额及费率。特色种植业保额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等确定；特色养殖业保额按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等确定；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要在坚持成本定价的原则上，适当考虑地租以及供求关系。保险费率要与保险责任相匹配，并充分听取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代表的意见。

特色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市金融工作局和濮阳银保监分局备案。同时，逐步建立当地特色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五）保险赔付。各类特色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设置的起赔点（相对免赔）不得高于20%，不得违规封顶赔付，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 三、补贴政策

各县（区）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特色以及本级财力状况，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自主选择品种及承保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

特色农业保险保费按照市财政补贴30%、县（区）财政补贴40%、农户自缴30%比例承担；各县（区）可根据保险品种差异性及农户负担能力等因素，适当调整保费承担比例。市、县（区）财政负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业保险发展。承保结束后，经办机构及时向县（区）财政部门报送承保数据及有关工作情况，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等部门按程序进行必要的核查，核实并确认承保理赔数据，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为发挥农业保险助力脱贫攻坚作用，鼓励各县（区）运用自有财力、专项资金等，缴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特色农业保险的自缴保费部分。

#### 四、实施重点

**（一）严格承保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理顺基层政府与保险承办机构之间的关系，合理界定各方工作职责，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保险承办机构应严格规范承保流程，对保险保单真实性以及保险承保理赔操作合规性负责。要始终坚持投保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方式欺骗、误导或者强制农户投保，切实维护农户参保权利。

**（二）规范查勘定损。**经办机构要加强出险报案管理，加快查勘定损速度，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和被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合理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出具查勘报告，确保受灾投保农户及时得到赔款。

**（三）做好风险控制。**鉴于特色农业保险测算赔付率高、承办风险较大的特点，经办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规模经营、险种互补、再保险安排、大灾风险准备金等多层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能力，实现特色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解决我市农业保险工作中有关政策、重大问题以及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二）明确各方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推动和协调。财政部

门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日常管理，保费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农业保险业务开展合规性检查。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做好承保、理赔相关工作。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农业灾害风险区划、监测预警、防灾减损和灾情评估等工作。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及各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农业保险的方针政策，以及农业保险为农民群众带来的实惠和积极变化等。加大农业保险培训投入，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意识，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金融、保监、农业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特色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对保险承办机构在合规经营、服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全方位监管，确保高效运作、优质服务。

**（五）建立考评机制。**每年3月底前，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各经办机构上年度特色保险开办情况进行考评，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绩效、客观公正的原则，将承保情况、理赔情况、绩效评价、信息宣传以及农户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以数字说话，重点考评各县（区）、各经办机构承办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和效果。同时，将考评结果与经办机构的竞争选择相挂钩，推动我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各县（区）应结合本意见和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本地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细则），合理确定地方优势特色农业品种、财政补贴保费规模等，并上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9年6月11日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濮政办〔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4日

## 濮阳市 2019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特征，制定本方案。

### 一、我市地质构造和地质灾害情况

（一）地质构造特征。我市总体处于东濮凹陷和内黄凸起之间的过渡地带，所处地质单元西邻汤阴凹陷，北接临清凹陷，南为陷伏构造，以断裂为主。按切割的深度和规模分为深大断裂（长垣断裂、聊兰断裂、黄河断裂）和局部断裂（五星断裂、胡状断裂、柳屯断裂）。

（二）主要地质灾害情况。我市地处豫北平原，地质灾害发育并不明显，主要灾害有地裂缝、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

### 二、2019 年我市地质灾害监测和预防重点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的分布特

征，预防的灾种主要是：黄河大堤冲沟、串沟、管涌、落水洞塌岸和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需重点加强下列区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黄河北岸大堤濮阳县段隐患区。主要是濮阳县郎中乡东司马—渠村一带。汛期易发生塌岸，危及大堤安全。

（二）黄河北岸大堤濮阳县、范县、台前县段隐患区。汛期易发生冲沟、串沟、落水洞等，应加强巡查。

（三）濮阳县胡状镇大柳寨—冯寨—中国集一带隐患区。该区域属地裂缝发育区，有 50 余户村民房屋存在裂缝情况，对村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一定威胁，应加强观测。

（四）清丰县马庄桥镇前游子庄地面塌陷隐患区。该隐患区地面塌陷经过治理，没有出现新的地面陷穴。但由于该村所处区域与聊兰断裂相接，地壳活动较强，近 150 多年以来曾数次发生地裂现象，要持续加强对该隐患区的观测，以防新的地质灾害出现。

（五）市城区地面沉降隐患区。2017 年监测资料显示，以市区建成区为主的降落漏斗面积为 61.08—64.66 平方公里，最大水位埋深 30.68 米，漏斗中心在开发区第三中学附近。与往年监测资料对比，漏斗中心由东向西偏移 500 米左右，漏斗面积增大，中心水位略有下降。

### 三、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措施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县（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准备工作，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负

责、属地管理、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科学减灾的原则，对2019年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起责任，认真研究、分析和处理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出现的各类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检查。

**（二）全面调查，加强防范。**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旅游景点、学校、养老院、矿山（油区）、建设工地等人员聚集区、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开展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数字清、现状明。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重点预防区域、重点防治隐患点和防治措施，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对防灾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三）广泛宣传，提高意识。**结合“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世界环境日”，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展板

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避险演练。逐步推广地质灾害简易预警设备，提高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增强自测、自报、自防和自救能力。

**（四）突出重点，落实制度。**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要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加强合作，提高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制度，排查出的隐患点均要逐一制定应急预案，及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群测群防网络。坚持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迅速上报市地质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667018、6667039），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附件：濮阳市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预防责任  
单位一览表

## 附 件

### 濮阳市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一览表

序号	灾害隐患区	稳定性	责任单位
1	黄河北岸大堤濮阳县郎中乡东司马—渠村一带	不稳定	濮阳县人民政府
2	黄河北岸大堤濮阳县、范县、台前县段	不稳定	濮阳县人民政府、范县人民政府、台前县人民政府
3	濮阳县胡状镇大柳寨—冯寨—中国集一带	中等易发	濮阳县人民政府
4	清丰县马庄桥镇前游子庄	中等易发	清丰县人民政府
5	市城区	中等易发	华龙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 杨青玖市长 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6月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距上半年结束只剩最后一个月，检验上半年工作成果成效的时间节点即将到来。在这个关键时间节点，省委书记王国生莅临濮阳调研指导工作；省长陈润儿主持召开高规格的表彰受国务院督查激励先进单位会议，就落实督查激励政策、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应对当前严峻复杂形势的系列措施做出具体安排。

今天召开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当前工作，特别是对濮阳工作，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动员全市政府系统抓住时间节点，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加快推进濮阳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 一、牢记王国生书记工作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5月29日至30日，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对濮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濮阳发展寄予厚望。王国生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今年全国两会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建引领，锻造过硬作风，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在范县，王国生书记先后到龙王庄镇张楼

村、濮城镇罗楼村、王楼镇大赵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县城安置区等地调研。**在龙王庄镇张楼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和濮城镇罗楼村稻虾生态循环养殖基地**，王国生书记与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代表亲切交谈，对范县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带动贫困群众增加务工收入、到户增收、分红收入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王国生书记强调**，要踏踏实实把扶贫产业发展起来，畅通销售渠道，确保农户稳定增收。要坚持龙头企业带动，鼓励走农民新型合作发展之路，增强农产品抗风险能力。要加大对贫困群众技能培训力度，把贫困群众转变为技术工人，提高其自身就业竞争力。**王国生书记听取了宋书记关于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情况汇报后强调**，要鼓励、支持和引导更多在外创业有成能人回乡创业，激发创业热情，推动人才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带动群众就近就业，促进产业兴旺发达，着力打造精准扶贫新引擎，培育乡村振兴新动力。王国生书记听取了范县小麦、水稻种植等粮食生产情况，**要求范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绿色、生态、有机”等品牌优势，扎实推进范县大米、范县莲藕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化。要持续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农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在王楼镇大赵村贫困户家中**，王国生书记亲切地与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交流，细心查看了贫困户住房和生活情况，详细了解致贫原因、帮扶措施等

情况，对范县在帮扶工作中发展扶贫产业、壮大集体经济，落实教育、医疗等政策，多项措施助推脱贫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王国生书记指出，基层干部要取得群众的信任，就要踏踏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只有这样，群众才会信任我们、支持我们的工作。要在脱贫攻坚一线发现干部、培养干部、使用干部，对工作扎实、群众基础好、给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干部，要树立标杆、示范带动。王国生书记还认真查看并询问了厕所改造情况。**他指出**，小厕所、大民生。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选择农村改厕的途径和方式，有针对性地推进“厕所革命”。要把扶贫工作做实，把群众工作做细，严格按照程序有序退出，让脱贫结果真正获得群众认可。要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村级组织换届等重点任务落实，筑牢党的执政根基。在范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县城安置区，王国生书记调研了滩区群众搬迁总体情况和张庄乡、陆集乡、辛庄镇安置点建设情况，对范县安置区工程建设进度快、标准高、质量好、群众基础扎实给予了充分肯定。王国生书记强调，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是一项民生工程，一定要把工程质量放到首位，保障工程质量，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要为群众就业、上学、就医等提供政策支持与保障，做好旧村复耕、集体土地流转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王国生书记听取了范县发展扶贫车间、实施户户通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站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他指出**，通过近几年的扶贫工作，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户户通、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有了较大改观，群众从中受益，拥有了更多获得感。王国生书记强调，要注重激发贫困群众自主脱贫的内生动力，从解放思想入手，教育引导广大贫困群众破除“等靠要”观念，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输血”与“造血”

相结合，既摘“穷帽”，又拔“穷根”。在谈到省委、省政府对2018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落后的市进行约谈时，**王国生书记指出**，省委对脱贫攻坚工作落后的濮阳、开封等市进行约谈，对此大家要正确对待，要以约谈为契机，加压奋进，迎头赶上，在保障脱贫质量的基础上，确保按时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在详细了解范县地处豫鲁两省交界处、省际边缘地带的特殊情况时**，**王国生书记指出**，范县与莘县相邻相融、一衣带水，要亲如一家，加强交流合作，携手共融发展。在谈到基层工作时，**王国生书记强调**，县乡基层工作难度比较大，一定要正确对待存在的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对干部因为工作失误或者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失误，我们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认真调查，不能让基层的干部流汗流泪再流血。要调动积极性、保护积极性，坚持对上负责、对下负责一致起来，严管厚爱统一起来。

在濮阳县，王国生书记先后到庆祖镇西辛庄村、海通乡东森扶贫产业园等地调研。王国生书记详细了解了西辛庄教育园区建设情况，**他强调**，孩子的德育教育很重要，是人生的第一粒纽扣，教师要做好启蒙教育，引导他们热爱国家、尊敬老人。**在农村改革服务中心**，王国生书记与群众亲切交谈，了解濮阳县农村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对濮阳县先行先试、深入推进改革表示肯定。**王国生书记指出**，要把牢农村综合改革方向，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激活农业农村资源要素，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在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王国生书记深入了解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他强调**，要坚持典型带动，加强教学设计，通过实践教学、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办出特色、办出实效，为打造“三农”工作队伍、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多作贡献。**在濮阳县东森扶贫产业园**，王国生

书记叮嘱要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扶贫产业，以产业带就业，确保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王国生书记还考察了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他指出，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是改善河北省中东部农业和生态用水状况的重要基础设施，对改善雄安新区水环境、保持白洋淀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起着重要保障作用。要充分认识引黄入冀补淀工程的重要意义，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层层压实管护责任，切实加强沿线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确保一渠清水送雄安，最大限度地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造福沿线群众。

去年6月5日至6日，王国生书记来濮调研“三夏”麦收、滩区迁建、脱贫攻坚等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脱贫攻坚冲刺的关键时刻，王国生书记再次来濮，不到一年时间，先后两次莅濮调研指导工作，充分体现了王国生书记对濮阳发展的关心厚爱和对濮阳人民的深切关怀。王国生书记这次来濮调研，没有提前通知，一路轻车简从，先后到范县、濮阳县实地察看，与我市广大基层干部、群众、企业负责人进行亲切交流。王国生书记高尚的政治品格、务实的工作作风、亲民爱民的形象，给我们濮阳干部作出了表率。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内在要求，充分体现了省委的科学决策和工作部署，完全符合濮阳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全面深入学习贯彻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切实把王国生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要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

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和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深入学习贯彻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要与学习2018年6月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贯通起来，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濮阳落地生根、见到实效，促进濮阳由区域边缘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为中原更加出彩增色添彩；深入学习贯彻王国生书记莅濮调研工作要求，要与贯彻市委七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融合起来，聚焦脱贫攻坚，聚力乡村振兴，致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

## 二、对标督查激励，拉高工作标杆

国务院大督查，是检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成效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各地改革创新、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有力抓手。今年5月7日，国务院对大督查发现的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进行表彰，拿出了政策倾斜、资金补助等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激励担当作为、再接再厉、示范带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5月30日，省政府召开表彰受国务院督查激励先进单位会议，对我省受表彰的市县给予配套激励。

这次我省受到督查激励19项、22次，其中涉及市县16次，但濮阳一项都没有。虽然我市上报了很多经验典型，但经过优中选优，很遗憾濮阳一项都没有进入。国务院大督查，重点督查的都是重大政治任务的落实情况，工作成效好不好，直接体现了“四个意识”强不强、“两个维护”坚定不坚决，直接体现了政府的执行力。面对这个局面，我们要端正态度、振奋精神，既有荣誉感、更有耻辱心，不能因为一时一事的成

绩骄傲自满、麻痹大意，更不能因为一时一地的失利一蹶不振、沉沦不前，切实维持我们工作稳定的局面、发展的局面、前进的局面。各副市长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要求，深入研究、用足用活各项政策，强化统筹，大胆创新，敢于负责，确保分管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反思、查找不足，立足实际、比学赶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濮阳经验和濮阳模式，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照惯例，今年7、8月份，国务院还要启动新一轮大督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足准备，强化优势，弥补短板，在大督查中充分展现我市改革发展成果。请市督查局具体牵头，从现在开始提前准备，挖掘总结提炼经验成熟可靠、值得复制推广、有借鉴价值的亮点工作，争取更多我们的好经验、好案例被国务院大督查发现发掘和表彰奖励。

### 三、把握当前形势，致力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持一个引领，实施四大战略，打造六大体系，用好三大抓手，强化四大动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实现了首季经济“开门红”，前四个月经济稳中有进。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预计小麦总产167.2万吨，增长5.1%。**工业生产平稳运行。**元至4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较去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投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9个百分点。27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68.3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38.4%。**就业持续向好。**城镇新增就业2.4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0.8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26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57.5%、63%、70.3%。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主导产业支撑能力增强。**“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9%，“三专”特色产业增加值增长46.3%，分别拉动全市工业增长6.8个、1.4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服务业税收占全市税收的56.1%。核算服务业增加值的财政八项支出增长23.7%，居全省第3位。**“六优”种植面积持续扩大。**优质小麦种植面积达75.5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21%。优质花生、优质瓜菜种植面积分别达3.6万亩、16.7万亩，共占春耕作物种植面积的87.2%。

**质量效益持续向好。财税收入好于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7亿元，增长15.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1个百分点；税收占比75.9%，居全省第3位。**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一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04.8元，增长8.6%。其中农村居民增长8.6%，高于城镇居民1.6个百分点。**企业效益逐步好转。**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11.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7个百分点。

**动力活力不断释放。“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压减审批时间，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元至4月，民间投资增长9.6%，较一季度提高3.2个百分点。**招商引资取得新进展。**利用省外、境外资金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34.7%、42.6%，目标进度分别居全省第3位、第1位。**对外贸易势头良好。**货物贸易进出口完成24亿元，增长55.1%，增速居全省第1位。**“三大改造”扎实推进。**全市106个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37.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37.9%。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民生支出完成8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9%。濮阳县脱

贫摘帽通过省级专项评估检查，进入巩固阶段。全市10件17项民生实事按时间节点推进，进展基本顺利。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新的不确定因素仍在增多，困难挑战风险不容低估。**一是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元至4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低于全年目标0.4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下降24.8%、38.1%，工业投资下降5.9%，连续8个月负增长。**二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4月当月，全市重点监控的26家规上工业企业中，13家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也呈现下滑态势。**三是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难度加大**，随着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逐步显现，4月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6%，较前三月分别回落25.1个、7.5个、11.2个百分点。**四是环保形势复杂严峻**，截至5月31日，我市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上升4.2%、15.5%，优良天数85天，比例未达到时序进度，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心无旁骛谋发展，集中精力抓落实，对标市委七届九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和“三本台账”制定的目标任务，真抓实干、克难攻坚，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稳定经济运行。坚持把稳预期、稳运行、稳增长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巩固经济发展态势。**各县区和市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要紧盯经济指标，加强监测调控，防止出现大的波动。要搞好企业精准服务，市工信局要加强动

态分析和专门调度，强化要素保障，确保符合环保政策、市场行情好的企业满负荷生产，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一企一策、纾困帮扶，促其恢复生产。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工信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参与，组织好银企对接，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今年要有突破性进展。鉴于目前常务副市长暂时空缺，由建立同志负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同时，要教育引导企业增强信誉意识，不断提高自身信用水平。市税务、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贯彻5月24日李克强总理在部分地方减税降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好国家、省各项政策措施，为企业减税降费、降低成本，促其轻装上阵。

**二要盯紧重点项目建设。**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供给，当前的项目就是未来的增长。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会议要求，把“抓开工、促在建”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以项目建设扩投资、促转型、惠民生。要盯紧抓牢270个省市重点项目，对龙湖岸线综合提升、禾丰肉鸡全产业链等82个新开工项目要紧盯节点，加快推进，确保完成投资任务；对日濮洛输油管道、朗润新材料等139个续建项目，要倒排工期，做好保障，尽快投产投用；对濮阳至阳新高速、濮耐新型耐高温材料等49个未开工项目，要集中攻关，做好前期，促其早日开工。市发改委要牵头做好准备工作，待麦收后，再集中开工一批项目。要适时组织新竣工投产、新开工项目的观摩活动，激励鞭策各县区上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拓展融资渠道，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统筹好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的关系，学习借鉴郑州经验，精细施工作业，务必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务必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只要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所有项目都可以放开干。

三要全力推进新型化工基地建设。今年以来，新型化工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已召开两次会议，对产业发展方向、基地建设规划、重点招商目标、资源要素配置、研发平台构建、人才引进、项目建设等，进行了研究部署。请建立同志牵头，工信、发改等相关部门负责，深入研究、细化任务、抓好落实，切实提高基地承载能力。上半年市政府要对空间规划和六个专项规划进行批复。同时，要持续抓好“三大”“三专”产业发展，实施好十大工业重点建设工程，加快实施“三大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更大实效。

四要狠抓污染防治。污染防治已成为制约我市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濮阳县、南乐县、台前县、范县因空气质量连续排名全省后 20 位，已被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开约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已对我市启动问责程序，我们面临的压力持续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完不成治理任务，没法向党中央交代，没法向全国人民交代。越是形势严峻，越要保持战略定力；越是困难当前，越要坚持苦干实干。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总结反思，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翻身仗。要落实好新制定的 7 个专项方案，开展扬尘、“散乱污”企业、餐饮油烟、黑加油站、柴油货车、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等专项治理，出真招、打重拳、下狠手，一个阶段完成一个阶段的目标、一个时期完成一个时期的任务，坚决弥补前期欠账，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察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督进度、督落实、督实效，对各县区、各部门实行月排名、季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倒逼工作落实。5 月份，哪个县仍然摆脱不了全省后 20 名，市政府将提请市委处理该县县长。稍后，我们还要召开环保调度会，对环保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这里不再多讲。

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5 月 28 日，黄强常务副省长对水质达标率较低的南阳、信阳、郑州、安阳、焦作、许昌六市市政府领导进行了工作提醒约谈。虽然我市出水断面水质基本达标，但基础并不牢固，稍有松懈，势必反弹。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严峻形势，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四水同治”，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改善。要做好汛期水环境风险防范，严防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

五要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3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安排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委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当前，要重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成果。特别是农村改厕，这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省下达我市改厕 60.6 万户的目标，目前仅完成 14.6 万户，占年度任务的 24.1%，在全省落后，必须加大力度、快速推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要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扩大“两权”抵押贷款覆盖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需要强调的是，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只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第一步，要把有效的资源、资金变为资本、股本，壮大集体经济。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目前，我市还有 6.04 万贫困人口和两个国家级贫困县，其中台前是全省深度贫困县，脱贫任务异常艰巨。省委、省政府非常关注濮阳脱

贫工作，王国生书记、陈润儿省长相继莅濮调研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王国生书记、陈润儿省长的工作要求，聚焦薄弱环节，通堵点、疏痛点、消盲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濮阳县要巩固脱贫成果，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今年脱贫成效考核截止时间为9月底，距现在只有4个月时间，要突出精准、注重质量，下足绣花功夫，确保4.1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台前、范县脱贫摘帽。同时，请连才同志牵头，研究制定脱贫摘帽后的扶持政策，巩固提高脱贫成效。

**六要深化改革开放。**要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以开放促进发展、以改革推动创新、以合作实现共赢。**深化改革方面**，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6月底前群众办事证明材料精简6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要全力打好国企改革“扫荡战”，4月10日，我市“僵尸企业”未结案数量较多，在全省深化国企改革推进会议上作了表态发言，我们要加快进度、迎头赶上，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和驻濮央企“三供一业”移交后续工作。**开放招商方面**，招商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各招商小组要围绕主导产业，主动出击、精准招商，争取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积极筹备好2019年中国（濮阳）石化产业融合发展大会、第一届中国极限运动大会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经贸合作。请宏义同志牵头，商务、工信、发改等部门和各县区在招商引资更主动一些，努力取得更大成效。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让营商环境成为濮阳发展的新标识。需要强调的是，营商

环境不在于出台了多少优惠政策，而在于法律和政策稳定不稳定、持续不持续。请市委营商办更加关注健全推动政策措施落实的长效机制，着力培育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七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今年确定的10件17项重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管控、矛盾排查化解等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当前要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要抓好三夏生产。**三夏不仅是夺取夏粮丰收的关键阶段，更是稳定秋粮生产、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完善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农机调度，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小麦颗粒归仓。要统筹抓好夏粮收购，严格执行收购政策，维护收购秩序。要抢时开展夏种，调整秋作物种植结构，扩大“六优”种植面积。要扎实做好秸秆禁烧、防火、夏收扬尘治理等工作，为“三夏”创造良好环境。

**二要抓好防汛抗旱。**要充分认识防汛抗旱形势的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一手抓防汛保安全，一手抓抗旱保丰收，有汛防汛、有旱抗旱，确保在防汛除涝和抗击旱灾两个战场上都打胜仗。要做好物资准备和预警预报，组织好培训演练，一旦发现异常天气和重大汛情，迅速通报、及时预警，立即开展防灾避险。要抓好责任落实，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随时响应突发性灾情。

**三要抓好安全生产。**最近一段时间，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厂爆炸、四川省木里县森林火灾、巩义中铝公司火车脱轨等安全事故频发，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

训，引以为戒，居安思危，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校园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向好。

同志们，昨天，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性修养，持续转变作风，把心思放到干事业上，把工夫下到抓落实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要对照国务院督查激励要求，树立争先创优意识，

提高工作标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不等不靠、雷厉风行，决不能事事都汇报、层层等安排，决不能干工作等纪要、等文件、等批示。要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敢于担当、挑起担子，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不上交矛盾，对于能够协调解决的事情，大胆拍板，定了就干，干就干好。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少开会、开短会、开务实管用的会，少发文、发短文、发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文，今年在压减“文山会海”上要有明显成效，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狠抓落实。要立足于早、立足于快、立足于实，一切工作往前赶，跳起来摘桃子，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杨青玖同志 突出“五个聚焦”提高防控能力 为促进濮阳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环境

(201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指出，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高压线、保障线，建机制、严监管、防风险，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不断下降，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旨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平安是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安全第一”是最广泛的社会共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政治责任、政治任务和政治要求，深刻认识到安全是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是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党和政府的光荣使命，突出“五个聚

焦”，筑堤坝、促提升、夯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聚焦问题短板，时刻保持警醒。**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保障，任何时候都不能淡化安全意识，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安全责任，任何时候都不能弱化安全监管。濮阳作为石油化工城市，高温高压设施设备多，易燃易爆物品多，重大危险源多，风险程度相对较高。一些企业重硬件、轻管理，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安全隐患没有彻底消除。加之，我市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新风险、新隐患不断涌现，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扛稳抓牢安全责任，保持清醒忧患，正视问题，主动担当，强化统筹，堵塞漏洞、防控风险，抓早抓小、长抓常，警钟长鸣。

**聚焦风险排查，持续强化管控。**风险无处不在，不能心存侥幸，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前面，防患于未然、守护好生命安全。**全面排查现有风险。**紧盯重要时段，突出抓好高温汛期、节假日等事故易发时段，加强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排查，做到了然于胸。紧盯重点行业，围绕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领域，研究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检查，找准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治管控。紧盯重点区域，对新型化工基地、产业集聚区等生产活动集中区，商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干线公路、料场、水库等事故易发区，开展常态化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提前研判新生风险。**强化风险意识，把握新型城镇化规律，研究城市发展趋势，预判产业、人口、功能布局变化可能带来的新风险，加强重点部位管控，做

到未雨绸缪。把握产业转移大势，提升安全标准，严格项目准入，加强安全审查，防范化解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坚持关口前移，认真做好风险辨识与分析评估，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对低风险和一般风险，要强化日常监控，严防风险升级。对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要分析预判事故诱因，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巡查抽查，及时弥补管控漏洞，防范风险演变为事故隐患。

**聚焦隐患治理，坚决遏制事故。**隐患不除事故难绝，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把隐患当事故处理，主动担当作为，坚决防范杜绝事故发生。**完善安全设施。**及时更新维护存在隐患的关键设备和控制设施，定期检查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情况，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消除硬件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加强工程机械、电梯、医疗、娱乐等特种设备和消防设施的隐患整治，为防范事故奠定扎实基础。**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和违章操作。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和人员秩序引导，倡导文明有序出行，确保公共场所安全。推行第三方服务。聘请专家团队，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改善运行流程，截断事故发生链条。**严格督导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检查频次，发现问题隐患，立即交办、限时办结、复核检查、持续跟踪，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强化政企联动，完善应急预案，配足应急物资，遇有突发事故和重要情况时，集中力量，迅速科学应对、妥善安全处置，严防发生二次事故和事故扩大升级。

**聚焦教育培训，狠抓能力提升。**提高安全素质是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教育培训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强化岗位安全教育。**企业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

隐患”意识，认真组织开展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确保一线岗位人员熟练辨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全面提升安全素质。**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考试考核，充分调动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切实提高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强化社会安全意识。**严格按照“七进”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宣传咨询、应急演练、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等系列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凝聚安全发展共识。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充分发动群众，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维护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聚焦责任担当，做到严管重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压实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下真功、出重拳，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把安全生产摆上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抓实行业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夯实主体责任。**企业要扛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生产条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强化监管执法。**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对安全隐患和隐患不整改“零容忍”，对流于形式、走过场“零容忍”，保持高压态势。凡是安全生产责任没有落实的，第一时间问责追责。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更坚决的态度、更过硬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为加快推动濮阳阔步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